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股票代码:600064 编号:临 2010-015号**  
**南京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以传真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 5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签署《关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循环经济示范园一期和龙潭机电产业园之委托开发合同》的议案;
- 二、同意公司接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循环经济示范园一期和龙潭机电产业园进行开发,并签署《关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循环经济示范园一期和龙潭机电产业园之委托开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南京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关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循环经济示范园一期和龙潭机电产业园之委托开发合同〉的公告》);
- 三、由于该合同及交易总金额预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该议案还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南京新高科技建设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为抢抓南京东郊“绿谷”公司业务带来的重要发展机遇,保障金资于南京新高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高建设”)资金需求,增强其发展后劲,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对高科建设增资 7,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高科建设注册资本将增至 1 亿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同时,同意公司为其一年内内提供总额为 3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高科建设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09年末	201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218.65	13,368.44
净资产	2,728.72	2,940.48
资产负债率	47.78%	78%
营业收入	2,470.58	14,031.76
净利润	117.82	21.76

董事会要求高科建设在抓好开发区东区重点项目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发挥其在 BT、土地一级开发中的优势,不断提升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高科建设提供的贷款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51,000 万元,逾期担保数量为 0。

2. 公司收购金奎里克公司薄膜业务资产,可减少金奎里克对公司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提升主营业务收入及竞争优势,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安微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四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微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赵文强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合肥金奎里克塑料有限公司薄膜业务资产的议案》,我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与合肥金奎里克塑料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协议》,收购其薄膜业务相关资产,包括年产 1.5 万吨 BOPP 塑料薄膜生产线及相关辅助生产设备、厂房、土地使用权。收购价格按上述资产以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的价值确定为 4,176.77 万元。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的《国风塑业关于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公告》。本次交易获得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交易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安微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2 月 1 日  
 股票简称: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10-024

**安微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与合肥金奎里克塑料有限公司(下称“金奎里克”)签订《资产收购协议》,收购其薄膜业务相关资产,包括年产 1.5 万吨 BOPP 塑料薄膜生产线及相关辅助设备、厂房、土地使用权。收购价格按上述资产以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的价值确定为 4,176.77 万元。  
 金奎里克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国风集团下属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的审议,无须征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上述事项已经我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一次会议、监事会四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议决本次议案时,关联董事赵文强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对减少金奎里克对公司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提升主营业务收入及竞争优势,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金奎里克塑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市长江西路 669 号

**方大钢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方大钢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现场及其它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两项议案:

- 一、审议《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决议内容:因历史原因,公司形成大量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74,643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 4,174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534 万元;预付账款 2,345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797 万元;其他应收款 68,124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64,674 万元。上述款项大部分已形成坏账,收回的可能性很小或欠款厂家已经破产清算,形成真实的资产损失。公司决定对此类应收账款形成的资产损失进行处理,调减本期利润 6,638 万元。公司将核销上述应收账款,并不放弃债权,将此类债权按“家登记应收账款明细备查簿,债权转移公司清欠部门通过法律程序进行催收。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上述应收账款调减 74,643 万元予以核销。
- 二、审议《关于固定资产减值及盘亏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固定资产减值及盘亏的议案》。  
 决议内容:经资产使用、资产管理及财务等相关职能部门对公司拟报废和盘亏的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截止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其中:  
 拟报废的固定资产:共 1111 项,账面原值 4,946 万元,账面余额 241 万元;  
 盘亏的固定资产:共 1265 项,账面原值 6,304 万元,账面余额 1,184 万元。  
 鉴于上述资产已形成真实损失,为了不虚增资产,真实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减少企业未来的亏损,公司决定对上述资产损失进行处理。  
 因上述报废和盘亏的固定资产进行处理,期初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31 万元,当期利润调减 494 万元。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在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决定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方大钢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ST 化工 公告编号:2010-198

**方大钢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方大钢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晋先生主持,并以现场及其它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三项议案:

- 一、审议《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决议内容:因历史原因,公司形成大量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74,643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 4,174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534 万元;预付账款 2,345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797 万元;其他应收款 68,124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64,674 万元。上述款项大部分已形成坏账,收回的可能性很小或欠款厂家已经破产清算,形成真实的资产损失。公司决定对此类应收账款形成的资产损失进行处理,调减本期利润 6,638 万元。公司将核销上述应收账款,并不放弃债权,将此类债权按“家登记应收账款明细备查簿,债权转移公司清欠部门通过法律程序进行催收。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上述应收账款调减 74,643 万元予以核销。
- 二、审议《关于固定资产减值及盘亏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固定资产减值及盘亏的议案》。  
 决议内容:经资产使用、资产管理及财务等相关职能部门对公司拟报废和盘亏的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截止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其中:  
 拟报废的固定资产:共 1111 项,账面原值 4,946 万元,账面余额 241 万元;  
 盘亏的固定资产:共 1265 项,账面原值 6,304 万元,账面余额 1,184 万元。  
 鉴于上述资产已形成真实损失,为了不虚增资产,真实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减少企业未来的亏损,公司决定对上述资产损失进行处理。  
 因上述报废和盘亏的固定资产进行处理,期初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31 万元,当期利润调减 494 万元。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在获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决定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方大钢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ST 化工 公告编号:2010-199

**方大钢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方大钢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现场及其它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两项议案:

- 一、审议《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决议内容:因历史原因,公司形成大量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74,643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 4,174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534 万元;预付账款 2,345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797 万元;其他应收款 68,124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64,674 万元。上述款项大部分已形成坏账,收回的可能性很小或欠款厂家已经破产清算,形成真实的资产损失。公司决定对此类应收账款形成的资产损失进行处理,调减本期利润 6,638 万元。公司将核销上述应收账款,并不放弃债权,将此类债权按“家登记应收账款明细备查簿,债权转移公司清欠部门通过法律程序进行催收。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上述应收账款调减 74,643 万元予以核销。
- 二、审议《关于固定资产减值及盘亏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固定资产减值及盘亏的议案》。  
 决议内容:经资产使用、资产管理及财务等相关职能部门对公司拟报废和盘亏的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截止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其中:  
 拟报废的固定资产:共 1111 项,账面原值 4,946 万元,账面余额 241 万元;  
 盘亏的固定资产:共 1265 项,账面原值 6,304 万元,账面余额 1,184 万元。  
 鉴于上述资产已形成真实损失,为了不虚增资产,真实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减少企业未来的亏损,公司决定对上述资产损失进行处理。  
 因上述报废和盘亏的固定资产进行处理,期初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31 万元,当期利润调减 494 万元。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在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决定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方大钢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ST 化工 公告编号:2010-200

**方大钢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为方大钢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201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00 时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责任由发行人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领取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本期债券本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小广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8 号 5 栋  
 联系人:邵磊 邵凯  
 电话:021-88590000  
 传真:021-58004092  
 2.保荐人: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 层  
 联系人:梁耀辉、吴华  
 电话:0755-25823940  
 传真:0755-8248500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蓓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18 证券简称:ST 化工 公告编号:2010-201

**方大钢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为方大钢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201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00 时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责任由发行人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领取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本期债券本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小广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8 号 5 栋  
 联系人:邵磊 邵凯  
 电话:021-88590000  
 传真:021-58004092  
 2.保荐人: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 层  
 联系人:梁耀辉、吴华  
 电话:0755-25823940  
 传真:0755-8248500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蓓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18 证券简称:ST 化工 公告编号:2010-202

**方大钢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为方大钢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201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00 时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责任由发行人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领取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本期债券本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小广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8 号 5 栋  
 联系人:邵磊 邵凯  
 电话:021-88590000  
 传真:021-58004092  
 2.保荐人: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 层  
 联系人:梁耀辉、吴华  
 电话:0755-25823940  
 传真:0755-8248500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蓓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18 证券简称:ST 化工 公告编号:2010-203

**方大钢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为方大钢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201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00 时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责任由发行人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领取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本期债券本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小广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8 号 5 栋  
 联系人:邵磊 邵凯  
 电话:021-88590000  
 传真:021-58004092  
 2.保荐人: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 层  
 联系人:梁耀辉、吴华  
 电话:0755-25823940  
 传真:0755-8248500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蓓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18 证券简称:ST 化工 公告编号:2010-204

**方大钢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为方大钢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201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00 时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责任由发行人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领取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本期债券本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小广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8 号 5 栋  
 联系人:邵磊 邵凯  
 电话:021-88590000  
 传真:021-58004092  
 2.保荐人: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 层  
 联系人:梁耀辉、吴华  
 电话:0755-25823940  
 传真:0755-8248500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蓓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18 证券简称:ST 化工 公告编号:2010-205

**方大钢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为方大钢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201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00 时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责任由发行人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领取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本期债券本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小广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8 号 5 栋  
 联系人:邵磊 邵凯  
 电话:021-88590000